

阳光车险理赔所需单证

快赔案件索赔资料	<b>一、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仅指涉及并需要时）</b>
	1、出险车辆的行驶证，当时驾驶员的有效驾驶证
	2、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书
	3、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协议书）
	4、车辆修理发票
	5、银行卡号、身份证
	<b>二、保险公司提供的单证（免填）</b>
	1、简易现场报告书（不需被保险人填写，仅需确认签字）
一般案件不涉及人伤的索赔资料	<b>一、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仅指涉及并需要时）</b>
	（一）、基本证明
	1、出险车辆的行驶证，当时驾驶员的有效驾驶证
	（二）、事故证明
	1、交通事故认定书
	2、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书
	3、交通事故调解书
	4、其他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公安、消防、气象等。
	5、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书。
	6、其他涉及事故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损失的证明
	1、涉及车损的证明
	（1）车辆修理发票
	（2）其他涉及事故的证明
	2、涉及物损的证明
	（1）购置、修复受损财产的有关费用单据
	（2）设备总体造价及损失程度证明
	（3）设备恢复的工程预算
	（4）物品购置发票
	（5）其他涉及事故的证明
	（四）、涉及费用的相关证明
	1、施救费发票

	2、鉴定书，鉴定费、检验费发票
	3、委托代理合同、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4、诉讼费用发票
	5、公估委托联系回函及公估材料
	6、公估费发票（收据）
	7、其他涉及事故的费用证明
	<b>二、保险公司提供的单证（部分需被保险人填写并签字）</b>
	1、《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书》
	2、《机动车辆保险事故车辆估损清单》及《附页》
	3、《机动车辆保险事故财产估损清单》
	4、《赔款计算书》
涉及人伤案件的 索赔资料（仅指 人伤部分）	<b>一、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仅指涉及并需要时）</b>
	1、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2、出院通知书
	3、需要护理人员证明
	4、医疗费报销凭证（须附处方及治疗病历、用药明细单据）
	5、伤、残人员误工证明及收入情况证明
	6、护理人员误工证明及收入情况证明
	7、伤残鉴定书
	8、死亡证明
	9、被抚养养人证明
	10、户籍派出所出具的受害者家庭情况证明
	11、户口影印件
	12、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13、交通费报销凭证
	14、住宿费报销凭证
	15、参加事故处理人员工资证明
	16、残疾用具发票
	17、二次医疗费用就诊医院证明
	18、转院证明
	19、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的赔偿证明（须由事故处理部门签章确认）
20、其他涉及事故的证明	

涉及盗抢案件的 索赔资料	一、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仅指涉及并需要时）
	1、车辆行驶证（正、副证）或丢失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车辆来历证明或购车原始发票
	4、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
	5、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证明
	6、盗抢车辆网上协查通报
	7、如果规定期限内未找回，则需提供刑侦部门未破案证明
	8、车辆停驶手续（交通规费/税费）
9、其他涉及事故的证明	